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2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黃肇瑞（楊毓民代）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許渭州代）  
徐明福（陳國祥代）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楊惠郎代）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陳省旻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 張錦裕  
王永和（李金滿代） 高家俊（邱耀正代）

列席：方銘川 蘇鈴棻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62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上週與徐明福院長、林憲德教授及石昭永建築師一起到台達電子公司，向鄭崇華董事長簡報本校綠色建築科技大樓之籌建計畫。鄭董事長一向很關心綠色建築等環保議題，本週一即親自南下來看籌建地點，目前屬意的是原八〇四醫院大門入口右手邊位置。依林教授之規劃，建築費用（包括設備經費）約 1 億 4 仟萬元，設備經費由本校負擔，硬體建築部分由台達電子公司捐助，將是全國唯一做為教育展示並實際使用的綠色建築。從鄭董事長很關心、很有興趣的表情看來，應是非常有意願捐贈，不過也表示仍需提台達電董事會同意，順利的話月底前應可確定此項捐贈案。

（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昨日放榜，截至目前整個作業都相當順利，尤其今年特別設計「分發結果說明系統」，考生均可上網查閱分發結果之說明，整個分發系統功能愈做愈好，非常感謝教務長、計網中心謝主任以及聯分會同仁的努力。

三、報告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各追蹤事項請有關單位積極辦理。

四、學務處專案報告「導師生 e 化互動系統」及「高中宣導成效」。

五、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教務處：

1. 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已辦理 94 學年度全校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量作業，通過評量（含 93、94 自願接受評量 27 人）計 79 人，未通過評量計 15 人（均為講師），符合免評量之教師計 249 人。

2. 去(94)年法鼓山人文社會獎助學術基金會捐贈本校成立「法鼓人文講座」，經文學院協助推薦講座蒞校演講，辦理成效良好。法鼓山人文社會獎助學術基金會日前已正式來函，將與本校繼續合作辦理。

（二）學務處：

本處為了解學務工作提供同學之服務績效，特設計問卷進行學務績效

評估調查。自 91 年度以來，在認知度、使用效能及滿意度方面均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未來仍會繼續努力。

(三)研發處：

本校新成立之一級單位國際學術處已自本學年度開始運作，處長暫由研發長兼任，將簽請人事室函轉各單位知照。

(四)人事室：

1. 本校 95 學年度「新、續、卸任主管研習會」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討會」，已於 7 月 30、31 日舉辦完畢，共有 143 位主管參加。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3340 號令規定：機關非以人事經費僱用非正式編制臨時人員，其比照人事法規進用程序辦理，且訂有管理、考核規定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據此，本校非編制人員如依據本校訂定之「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進用契（聘）僱人員實施要點」辦理進用及管理，則不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進用。

(五)文學院：

1. 今年暑假先後有三個國家組團前來語言中心中文組學習華語：(1)日本南山大學 25 人（四星期），(2)英國劍橋大學 9 人（六星期），(3)德國團 17 人（一星期）。
2. 藝術研究所自 8/1 起由中文系王偉勇主任兼任所長，與中文系以一系兩所方式運作。

(六)電資學院：

剛才學務處簡報有關高中宣導業務成效之分析，今年放榜結果也確實反映高中宣導工作之重要性。本週五電機系將邀請台中一中由校長帶領全校行政主管及高一導師來本校辦理導師研習活動；另亦於 8 月下旬辦理鳳凰科技研習營，邀各校高中教師參加。

(七)秘書室：

新學年度已開始，最近正討論擬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近期內將函請各單位檢討修訂。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8.23 下午 14:00 舉行。

## 貳、討論決議事項

### 【第一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研究組擬訂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個人獎勵費上限一案，  
決議：視今年執行情況再整體考量。

###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決議辦理。

### 【第二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為提升本校邁向國際化之競爭力，擬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另訂適用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標準一案，決議：按日計酬部分，諾貝爾級學者每人每日支付新台幣 13,080~25,000 元；特聘講座每人每日支付新台幣 9,810~15,000 元；教授級、副教授級仍依行政院標準支付；助理教授級每人每日支付新台幣 5,000 元。按月計酬部分則比照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支付。

####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支付標準表修正如附件一。

#### 【第三案】

由於教育部規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不得作補充性補助，為避免教師不再積極向國科會等其他政府機關爭取補助，會計室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提請討論本校針對貴重儀器、舉辦國際會議及出國經費之因應措施一案，

決議：

- 一、在教育部規定未放寬前，同一案經費若只獲得其他政府機關部分補助，不足部分得以各單位之圖儀費或業務費等學校經費與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交換運用，惟須先以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支出其他項目，以確保五年五百億經費之年度執行率。
- 二、最近一次 12 校策略聯盟會議召開時，將聯合各校向教育部爭取開放「五年五百億經費不得作補充性補助」之限制。

#### 【執行情形】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會計室：

本案經向教育部確認，於 95.8.11 接獲 email 回覆如下：原規定已放寬，修正為【一案不得同時由同一部會內的不同計畫經費補助】，但不同部會的補助則予以放寬。惟若同一案由不同部會補助，經費核銷時請務必明列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情形。

#### 【第四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會議以口頭發表論文，有關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擬依發表形式採取不同補助標準一案，

決議：維持現行補助方式。

####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

### 【第五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國際化組為避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校內師生出國費用之爭議，擬依照「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辦理，未事前申請並經核准即出國者，擬不予補助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發函各單位轉知師生確實依規定辦理，函中並提醒各單位凡獲補助出國者均須繳交出國報告。

###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已於 95.8.17 函知各單位，並將相關規定置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網頁。

### 【第六案】

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是否適用於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一案，

決議：為鼓勵同仁多申請國科會等機構之補助，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不適用本校「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

###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案辦理。

### 【第七案】

為鼓勵新進教師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計畫及避免造成補助資源重疊，研發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及申請時間，擬於通過後自 96 會計年度開始實施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修正，並上網公告。

### 【第八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綜合業務組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二點，將「研究副教授」及「研究助理教授」修訂為「副研究教授」及「助理研究教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案辦理，並同時修訂聘約。

參、散會（下午 17:20）。